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市 則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於贖回前將分別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5%但少於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保本性質，本公司誤認為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交易，故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而未及時公佈認購事項。

認購 性 產品  
性 產品協 議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於2025年3月3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 |                       |                              |
|-----------------------|------------------------------|
| (1) 認購日期：             | 2025年1月3日                    |
| (2) 產品名稱：             | 結構性存款                        |
| (3) 訂約方：              | (i) 中國光大銀行<br>(ii)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
| (4)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
| (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                            |

- |               |                               |
|---------------|-------------------------------|
| (6)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45百萬元                      |
| (7) 投資期：      | 59天                           |
| (8) 估值日期：     | 2025年1月3日                     |
| (9) 到期日：      | 2025年3月3日                     |
|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 每年介乎1.00%至2.27%               |
| (11) 產品投資範圍：  |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貴金屬指數掛鉤。 |
| (12) 終止及贖回：   |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 (13) 贖回情況：    | 於2025年3月3日全部贖回                |

性徵 品協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於2025年2月17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 |                       |                              |
|-----------------------|------------------------------|
| (1) 認購日期：             | 2025年1月6日                    |
| (2) 產品名稱：             | 結構性存款                        |
| (3) 訂約方：              | (/) 中國光大銀行<br>(//)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
| (4)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
| (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                            |
| (6)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50百萬元                     |
| (7) 投資期：              | 42天                          |
| (8) 估值日期：             | 2025年1月6日                    |
| (9) 到期日：              | 2025年2月17日                   |

-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每年介乎1.00%至2.25%
- (11) 產品投資範圍：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貴金屬指數掛鈎。
- (12) 終止及贖回：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13) 贖回情況： 於2025年2月17日全部贖回

性 檄 品 協

於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 (1) 認購日期： 2025年2月17日
- (2)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 (3)



於2025年3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sub>N</sub>，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sub>N</sub>。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sub>N</sub>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日期：	2025年3月5日
(2)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 中國光大銀行 (//)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7) 投資期：	22天
(8) 估值日期：	2025年3月5日
(9) 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每年介乎1.00%至2.05%
(11) 產品投資範圍：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貴金屬指數掛鉤。
(12) 終止及贖回：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定代 的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 購 事 項 的 由 及 益

本集團認購的中國光大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具保本性質，本公司利用認購事項實現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優化增值。鑒於(i)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產品，涉及的風險低，符合本集團的審慎投資原則；(ii)與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較具競爭力；及(iii)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資金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閒置資金)，期限較短，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流動性或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決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提高其閒置資金的利用率，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回報。本公司已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認購事項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制度，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且本著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該等投資。

鑒於上述種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訂約方 料

備司 膈瓜隲綾臙 地中國著立其股曠有球公司，本公司為中堆趟鍛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818 )，其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1818 )。中國光大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 上市 則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按單獨基準計算 )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 / )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及( / )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於贖回前將分別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按匯總基準 )超過5%但少於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保本性質，本公司誤認為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交易，故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而未及時公佈認購事項。

## 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公佈認購事項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 / ) 本公司一直完善其匯報制度，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提前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任何擬議的認購事項，並且僅於財務部門已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之後，方能認購該等產品；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sub> 、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sub> 、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1</sub> 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11</sub>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sub> 、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sub> 、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1</sub> 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11</sub>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sub>1</sub> 」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1月3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sub> 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sub>11</sub> 」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1月6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sub> 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sub>111</sub> 」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2月17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1</sub> 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sub>1111</sub> 」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3月5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11</sub> 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sub> 」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sub>1</sub> ，於2025年1月3日認購的人民幣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已於2025年3月3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 <sub>11</sub> 」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sub>11</sub> ，於2025年1月6日認購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已於2025年2月17日全部贖回

- 「結構性存款產品<sub>III</sub>」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sub>III</sub>，於2025年2月17日認購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結構性存款產品<sub>IV</sub>」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sub>IV</sub>，於2025年2月17日認購的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燕之屋絲濃  
生物科技」 指 廈門市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燕之屋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值惠策部 Ü10P

事

事